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9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博鑫國際有限公司、唐維仁、李瑋農間聲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0年6月2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